



追踪审计“体检报告” 人大开展满意度测评

■本报记者 孙信志 张超

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陶志伟代表省人民政府作的《关于四川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议随后分组审议《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被监督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分析问题、查找根源,列出清单、落实责任,立行立改,逐条整改销号,取得了良好效果。无论问题多少、多大,关键是要查找问题根源,对症下药整改,从而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防止屡审屡犯的问题反复出现。

《报告》反映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省委、省政府把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

按季度召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将审计整改纳入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在整改中注重协同联动,完善机制。省政府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被审计单位承担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深化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协调配合,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推进审计结果运用。与此同时,省政府注重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制定出台重点项目管理等办法。相关省级主管部门举一反三、以点促面,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报告》从省级财政管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乡村振兴、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民生项目和资金、企业和金融、其他专项审计(调查)七个方面反映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截至2021年9月

底,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采取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403.76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315项,追责1448人次。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省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向大会报告了部门整改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总体上看,上述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整改工作积极有效。

根据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相关地方和部门深入调查、严肃查处,特别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对象的处理。2020年10月以来,共追责1448人次,其中刑事责任28人,党纪政务处分155人次。

查处整改工作每年都要进行,但仍然存在屡查屡改、屡改屡犯的问题。一些常委会委员建议,要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各类监督力量协调配合,推动形成合力,将审计整改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要求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好对下属单位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标本兼治。要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督促的责任。审计部门要制定新的审计整改标准,对屡审屡犯的问题要一查到底。

本次常委会会议结合审议报告,对省发改委、经信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当场公布测评结果,这六个部门和单位全部通过测评。

广汉全过程民主“影像” 民生实事“由民做主”

●广汉市高坪镇是四川省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2个试点镇之一
●2019年实现全市乡镇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
●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纳入乡镇年终目标绩效考核
●票决民生实事项目74个,累计投入资金2.6亿元

■杨恬 曾杰

2018年3月,广汉市人大常委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指导高坪等乡镇率先“试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简称“票决制工作”),2019年实现全市乡镇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群众提、党委谋、代表决、政府办、人大评”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较好地保障了基层人大代表在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实现了“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

为把票决制工作做实做细,广汉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争取市委支持,将此项工作纳入乡镇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每年配套400余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推进,有效调动基层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9年以来,全市各乡镇共票决民生实事项目74个,累计投入资金2.6亿元,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事关群众生产生活方方面面,以生动的“影像”为全过程民主打下深刻的印记。

“用之于民”要顺应“民意”

走进雒城街道徐家巷小区,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整洁干净的小区环境,洁白的墙壁上绘制着“和、孝、亲”壁画,新安装的垃圾分类箱依次排列,10余辆汽车整齐停放在小区新建的停车场内。

“今年两个小区不会再吵架打架,可以过个好年了”。家住徐家巷小区的刘阿姨最近心情很好,她居住的小区与隔壁小区因为共用的地下管道泄露、随地乱丢垃圾等问题常常产生口角,甚至发生肢体冲突,每年过年都不得安宁。

徐家巷位于广汉市中心城区,这里的住宅小区大多建于2000年前,房屋老旧、规划不合理等问题近几年愈加凸显。

今年起,这里的情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雒城街道将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纳入票决制工作,结合街道办事处性质,通过选民代表每年投票“票选”出大家认为最需要、最迫切的小区进行优先改造。徐家巷老旧小区改造就是今年票选出的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目前刘阿姨提到的两个小区已经改造合并为一个小区进行统一管理 and 整治,受到居民广泛好评。

“民声”是最好的“民生”

向阳镇三界村和团柏村,共有人口5347人,2020年两村合并后,因部分路段连接处未打通,给广大群众出行带来了诸多不便。2021年,经过镇人大代表前期走访、征求意见建议并提交镇人代会代表票决,形成了关于管理和整治,受到居民广泛好评。

据悉,三水镇以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为抓手,大力开展院落整治,美化人居环境,推进基层治理工作走深走实。今年,三水镇票决实施的谢家院子院落治理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24万元、镇财政资金20万元、广汉市靓丽旅游开发公司捐赠25万元、百姓自筹11万元,打造了3条以“和、孝、亲”为主题的墙绘巷子,重塑院落文化;积极推进空闲空间“微改造”,开展院落公共区域绿化“以捐代养”活动;实施雨污分流,有效解决了68户家庭污水排放问题,逐步形成了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生活共同体。

提档升级 密织反不正当竞争“法网”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侧记



“再次修订的《条例》内容更加全面,表述更加准确,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二审《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

■万登宇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经营模式、竞争手段不断变化,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涌现。修订《条例》是解决不正当竞争新情况新问题、提升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效的重要手段。“同时,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固化有益经验、推动依法解决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省人大经济委主任委员黄昌明道出了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于1995年制定,经1997年、2012年两次修正,其中的部分规定已

不符合国家有关上位法规定。”省市场监管局局长万鹏龙说道。

在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法依据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参考借鉴上海等地经验做法,深入省内(外)多地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听取行政立法咨询专家、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基层工作者建议,会同相关单位反复讨论、专家评审、多次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今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与会代表、专家等提出了诸多“良方”,进一步完善了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程序和法律责任。

“其中,对‘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的规定是论证的焦点之一。”黄昌明介绍道,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未对“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作出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作了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上位法精神,是否会造成监管过度、弱化市场的调节作用,是否有利

于构建全国统一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这些疑问成了讨论的热点话题。”

“在论证过程中,有专门委员会和立法专家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中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研究,避免违背上位法精神,造成监管过度、弱化市场调节作用等问题。”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田万国表示,针对是否将滥用交易优势地位纳入规范存在客观争议,最终相关内容未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方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认为,“现阶段地方立法对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进行规制的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删去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再次修订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较之一审时的《条例(修订草案)》,语言逻辑、立法依据等方面更加成熟完善。

“在实际运用中,如何保障《条例》顺利推行,谁来监管?怎么监管?监督成果咋个用?”一审时有意见提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法治宣传,加强引导,营造良好的反不正当竞争环境。

良法更需好的机制来落实落地,一审后,省人大法制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再次进行多轮调查、研究、修订。

“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公开不正当竞争案件裁量基准、典型案例等方式,对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进行指引,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部门应当通过以案释法、情景互动等方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宣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昌明说道,监督是关键环节,不能掉以轻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才能发挥监督护航发展的

保障作用。”

“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加隐蔽、更为复杂,导致规制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部分条款可能适用不足。另外,法律责任条款中的处罚标准幅度较大。”一审论证会上,黄昌明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在总则中明确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基本原则,为执法司法工作提供方向性指引,也为市场主体提供合理预期。

“对照上位法相关规定,我们建议针对国家已作出的规定地方立法不再重复,对于行政处罚的具体实施,属于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由执法机关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较为合适。”黄昌明给出了答复,经综合考量,最终建议删去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

“只有用放大镜看问题,才能全方位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条例(修订草案)》,使其出台后真正立得住、行得通、好执行、真管用。”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贯彻落实国家法律精神和相关要求的同时,注重突出地方特色,立足促进我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版图片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本报记者 钟德波 摄)

川渝两地第三次协同立法同步审议

(紧接第一版)不断推进和完善这项工作。结合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实施,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共同决定将《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双方签订协议,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制定类项目,并决定在今年11月同步开展审议。

反复论证:我们共同努力,合作共赢

2020年,在办理有关代表议案过程中,省人大经济委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省发改委、成都铁路监管局、成都铁路局集团公司等单位座谈,分析研究《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情况。

今年3月,省人大经济委赴广西开展立法调研,在调研报告中提出具体的立法建议,着手推进《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

今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经充分调研,形成《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拟稿),于2021年6月底报送省司法厅审议。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共同组成工作组,广泛调研,充

分征求省级部门、相关中央驻川机构和21个市(州)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此过程中,省人大经济委积极加强与重庆市人大经济委沟通联系,推进两地铁路安全运营协同立法。

在立法起草及审查阶段,两地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工作对接和集体论证修改。经反复论证,最终形成《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11月2日经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提交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求同存异:我们紧贴实际,因地制宜

《草案》共6章、52条,主要从职责划分和安全保障方面作出了具体规范。《草案》确立了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铁路安全管理原则,厘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政府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等各方职责,明确了双段长责任制、信息通报制度,配合公益诉讼协作等加强路地协作的具体措施。

聚焦“三个”安全,建立应对机制。《草案》分别对建设安全、线路安全、运营安全分类规范,增强了立法的可操作性。在建设安全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原则,分别对建设前风险评估、并行交叉安全防护和

警示标志设置、铁路方建设移交、竣工验收等进行了规范。在线路安全方面,以生产、生活、管理活动为主线,全面梳理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典型行为,对公民、企业、政府的行为进行规范,保障铁路线路安全,主要包括:安全保护区内外设施管理、易倒伏物管理、禁止和限制性行为、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机动车通行、人行通道、所有权不清设施管理、铁路桥下空间利用等。在运营安全方面,构建了铁路运营安全预警、防范、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严格制止和打击危害铁路运用安全和站车秩序的行为,强化车站及周边安全管理、乘车秩序维护、提高无线电保障能力,发挥好信用体系激励惩戒作用。

总体来讲,《草案》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地方政府、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等职责分工,对沿线生产生活活动进行规范,强化对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与《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相比,在主体框架、安全保护区禁止和限制性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基本保持一致性,在法律责任、安全保护区范围划定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

担当作为:我们集思广益,尽善尽美

审议现场,委员们思想碰撞,精彩纷呈